

#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文件

深常办发〔2024〕5号

## 关于印发《深圳市人大常委会2024年 工作要点》的通知

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信访室，  
办公厅各处：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2024年工作要点》已根据市七届  
人大五次会议精神作了修改，并经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一一  
一次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4年3月1日



#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工作要点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市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个最大的政治，聚焦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按照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工作部署、市委七届八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工作安排，依法履职尽责，勇于担当作为，全面提升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奋力推动深圳加快打造更具全球影响力的经济中心城市和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坚决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勇当尖兵。

##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始终坚定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始终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到人大履职的全过程各方面。

1. 坚定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

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从讲政治的高度做好人大各项工作，确保人大工作始终与党委同向、与大局同步。

2. 持续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深化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制度，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相结合，善于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切实把理论学习成效转化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具体举措，转化为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际行动。

3. 认真贯彻落实党委重大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认真贯彻落实“两个维护”十项制度机制，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和政治要件闭环落实机制，确保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人大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紧紧围绕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工作部署、市委七届八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工作安排，以及省市高质量发展大会要求，找准人大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切入点、着力点，扎实做好立法、监督、决定、代表等各项工作，努力开创新时代人大工作新局面。

## 二、全面贯彻实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和国家法治统一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进一步健全完善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制度机制，着力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保证宪法法律在本行政区域内得到遵守和执行。

4. 深入推进宪法实施和监督。加强对《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保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和执行的决定》贯彻实施，确保各项工作在法治轨道上有序推进。坚持依宪立法，发挥宪法在立法中的核心地位功能，坚决把宪法规定、宪法原则、宪法精神贯彻到立法中，每一个立法环节都把好宪法关，努力使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体现宪法权威、保证宪法实施。

5. 全面加强备案审查工作。持续强化备案审查能力建设，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健全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制度，丰富备案审查方式方法，用好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发挥专家智库的智力支撑作用，不断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质量和效率。围绕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法律实施，加强相关法规的专项审查和集中清理，推动备案审查工作成果更多更好地运用到立法、监督等工作中。

6. 广泛开展宪法宣传和教育。以纪念“五四宪法”颁布70周年为契机，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组织好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活动，推动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使宪法精神深入人心，以宪法精神凝心聚力，在全社会形成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良好

氛围。

### 三、强化立法引领作用，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统领立法工作，用足用好经济特区立法权，坚持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衔接，聚焦高质量发展之需，聚焦人民群众所盼，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7. 加强保障高质量发展立法。围绕推进深港更加紧密务实合作，制定《深圳经济特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条例》，修改《深圳经济特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条例》。围绕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现代化产业体系，制定《深圳经济特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促进条例》。围绕优化营商环境，修改《深圳经济特区创业投资条例》，以高质量立法保障和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8. 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围绕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打造民生幸福标杆，制定《深圳经济特区职业教育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公园条例》。围绕不断提升城市安全治理水平，制定《深圳经济特区灾害事故应急处置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禁毒条例》，修改《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围绕提升公共管理服务效能，制定《深圳经济特区国有土地供应管理条例》，修改《深圳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

9. 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发挥好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确定立法选题、组织法规起草、重大问题协调、审议把关等方面的主导作用，突出立

法质量，抓好立法研究论证，注重整体谋划，科学统筹推进，确保制定的每一件法规都经得起历史和实践的检验。

#### **四、增强监督刚性实效，推动党委各项部署要求落地见效**

聚焦粤港澳大湾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等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围绕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市委七届八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重点任务，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着力增强监督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部署、市委工作安排落地落实。

10. 推动经济发展稳中提质。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建设全球领先的重要的先进制造业中心、中小企业发展、公共数据开放和开发利用等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以及1-7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批准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调整方案，开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草案初步审查，视察我市重大投资项目建设，开展《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执法检查，调研我市科技型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绿色电力供应和能源转型情况，推动政府从改善社会心理预期、提振发展信心入手，更大力度补短板、强弱项、固底板、扬优势，持续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11. 持续增强财政和国有资产质效。依法审查批准本级决算、预算调整方案，开展预算草案初步审查，听取和审议1-7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绩效审计工作报告、绩效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视察我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并听取专项报告，扎实开展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和政府投资项目的跟踪监督工作，深入推进计划、预算、国有资产联网监督，开展专项债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推动政府提升财政管理效能，增强发展韧性和活力，守好用好“钱袋子”，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和国有资产管理水平，更好保障经济平稳运行。

12. 推动我市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推进光明科学城建设、推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技工教育发展等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视察深圳医学科学院建设、西丽湖国际科教城建设情况，推动政府以更大力度办教育、兴科技、育人才，加快建设具有全球重要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

13. 推动提升城市规划建设和现代化治理水平。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 2023 年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自然灾害防治、老旧小区改造等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视察我市国际会展之都建设、道路交通安全治理、饮用水源保护、绿美深圳建设、老旧小区改造、绿色电力供应、消防救援、志愿服务工作情况，调研我市促进女性创新创业就业情况，开展《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立法后评估，推动政府树牢全周期管理意识，不断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和综合承载力，努力打造宜居、枢纽、韧性、智慧城市。

14. 推动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听取和审议市政府

关于我市加强医院重点学科建设、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2024年度民生实事票决项目实施、2025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等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视察我市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体育基础设施建设、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民生实事项目进展、智慧养老工作等情况，开展《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急救条例》执法检查及《深圳经济特区学前教育条例》立法后评估，调研我市新型体育业态发展情况，推动政府建立健全更公平、更优质、更均衡、更普惠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办实办细办好市民群众牵肠挂肚的大事小事，努力让城市发展有高度、更有温度。

15. 推动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先行示范城市。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司法行政部门加强企业合规示范区建设、公安机关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等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涉外审判工作以及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行政检察工作等情况专项工作报告，视察我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运营情况，调研我市深化司法鉴定体制机制改革情况，推动我市以法治的理念、法治的思维、法治的程序、法治的方式全面推进城市各方面工作法治化，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国际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

16. 推动深港更加紧密务实合作。听取和审议我市国际化城市建设、深化深港科技教育医疗合作等情况专项工作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视察我市港澳流动渔民管理服务、新口岸规划建设、基层侨务阵地建设情况，推动深圳形成全方位、

多层次、宽领域的全面开放新格局，促进深港合作向更高水平、更深层次、更广领域迈进。

17. 增强监督刚性和实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强化监督协同，延伸监督链条，寓支持于监督之中，切实解决不便监督、不好监督、不敢监督、不善监督的问题，确保法律法规得到有效实施，确保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确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健全人大对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监督制度，加强对人大任命政府工作部门行政正职依法履职情况监督，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部门行政正职依法履职情况的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把对“事”和对“人”的监督有机结合起来，推动国家公职人员更加勤勉尽职、依法用权、为民服务。

## 五、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深圳实践

充分发挥人大在发展和完善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重要作用，建好用好人大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畅通民主民意表达渠道，把人民当家作主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各环节。

18. 深化拓展“两个联系”。持续深化代表对人大立法、监督等工作的参与，健全代表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召开列席代表座谈会等工作机制，完善代表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制度。持续深入开展“代表活动月”主题活动，做精做优“代表议事会”“代表大讲堂”“代表专题问政”等履职平台，

实现代表履职“全天候联系、全方位对接、全流程参与、全链条督促、全要素保障”。

19. 健全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更高水平、更大力度推进人大代表“家、站、点”标准化、规范化、常态化、数字化、信息化建设，将人大代表之家、人大代表社区联络站建成制度宣传站、民意反馈窗、群众连心桥。探索完善人大代表行业和产业联系点建设，实现行业产业发展和代表履职效力互促共进。调研我市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情况，抓好基层立法联系点布局优化、功能拓展，规范和改进意见建议收集、汇总、分析工作，确保人大各项工作的推进实施都能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维护好人民权益。

20. 提高议案建议工作质量水平。积极为代表知情知政搭建平台，定期向代表通报全国、省、市人大常委会重点工作安排，提供信息材料。跟踪督办代表议案建议，完善归口督办机制，强化办理单位与代表的沟通协商，对议案建议办理全流程、各环节实行全过程考核，综合运用书面督查、会议督办、现场督办、“回头看”等多种方式，对代表建议办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代表建议得到有效落实。

21. 持续提升代表依法履职效能。修订《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联系代表和保障代表执行职务的规定》，对代表履职服务保障进一步予以规范，引导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发挥模范表率作用。继续开展代表履职优秀案例评选，健全和完善人大代表向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制度，增强代表依法依规履职意识和自觉接受人民

监督意识，不断提升代表履职能力和水平。

22. 依法做好人事任免工作。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完善人大依法任免工作程序，认真组织好拟任职人员任前法律知识考试、拟任职发言、颁发任命书和宪法宣誓等各项工作，激励国家公职人员忠于宪法、维护宪法、履行法定职责，强化宪法意识、公仆意识。

23. 大力支持基层人大工作创新。继续办好基层人大创新工作交流推进会，深化街道选民代表会议、民生实项目人大代表票决等民主实践，进一步丰富基层民主形式、拓宽基层民主渠道，更好地体现民事民提、民事民议、民事民决，使人民当家作主更好体现在国家政治生活之中。

24. 密切与区街人大的联系协同。加强市、区两级人大的联动和各区人大之间的工作协同，常态化邀请区级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列席常委会会议，举办基层人大负责同志培训班，加强工作联系和指导，总结基层实践经验，推动工作扩容赋能，增强人大工作整体实效。

## **六、加强“四个机关”建设，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着力深化理论武装，着力夯实基层基础，着力推进正风肃纪，着力提高机关党的建设质量，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为人大及其常委会高质量履职尽责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

25. 提高机关党建工作质效。不断提升党建引领人大机

关依法履职的能力和水平，健全党建工作责任体系和工作链条，巩固扩大模范机关创建工作成果，树立大抓基层工作导向，全面推进政治功能强、支部班子强、党员队伍强、作用发挥强“四强”党支部建设，持续打造基层党建特色品牌，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

26. 持续深化机关工作作风。持之以恒推进党风廉政建设，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效，加强巡视巡察成果转化运用，驰而不息纠治“四风”，筑牢党员干部廉洁自律的思想防线。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注重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调查研究，做好“一对一”挂点联系街道及挂点服务企业等工作，形成求真务实、敢作善为、雷厉风行抓落实的良好局面。

27. 加强机关干部队伍建设。认真落实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的有关要求，组织开展人大干部学法活动，强化法治思维，提升履职能力。严格做好选人用人工作，优化干部培养使用，强化干部管理监督，持续抓好机关干部队伍建设三年行动方案和立法人才素质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贯彻落实，优化机关立法人才队伍结构，坚持分级分类做好机关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着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人大干部队伍。

28. 筑牢意识形态坚固防线。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完善常委会党组、机关党组定期听取、研判分析人大机关意识形态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市人大常委会新闻发布办法、舆情应对预案等制度，强化深圳

人大官网官微等网络平台安全管理，加强舆情预警防范和监测引导，不断提高舆情应急处置能力，筑牢人大机关意识形态安全防线。

29. 深化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加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研究会建设，密切与高校、研究机构的合作，为人大工作理论和实践创新提供智力支持。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支持新闻媒体灵活运用消息通讯、调查研究、深度报道等多种方式开展宣传报道，探索拍摄宣传短视频、直播等新形式，使人大通过的重要法规和决定真正入耳、入脑、入心，提升人大报道的传播力、影响力。举办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庆祝活动，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深入人心。

30. 做好外事侨务民族宗教工作。更好地服务国家整体外交大局，强化人大与外国友城地方议会的工作交流。进一步加强侨务工作，密切与海内外侨胞的联系，切实保障归侨侨眷合法权益。深化深港澳台融合，赴港澳开展社团工作，邀请港澳青年代表团来深考察，举办深港澳台侨联络联谊活动，助力港澳台同胞更好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和国家发展大局。开展《城市民族工作条例》等法规实施情况调研，加强对宗教活动场所“四进”及规范化建设工作监督，推动构建和谐民宗关系。

31. 做好人大信访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加强信访综合分析研判，真实了解和把握群众的所思所想所忧所盼，真

正把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加大重点信访事项的跟踪督办力度，积极解决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信访问题，切实提高人大信访工作实效。

附件：深圳市人大常委会 2024 年主要工作项目安排

附 件

#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 2024年度主要工作项目安排

## 一、重要会议和活动

1. 召开全市人大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交流会（办公厅，12月）
2. 召开2024年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会议（法工委，5月）
3. 召开2024年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会议（代表工委，4月）
4. 召开市区人大财经工作交流会（计划预算委，4月）
5. 召开市区人大监察司法工作交流会（监察司法工委，4月）
6. 召开第六届基层人大创新工作交流推进会（代表工委，7月）
7. 开展2024年“深圳人大代表活动月”主题活动（代表工委，7月）

## 二、立法工作项目

### （一）继续审议项目（8件）

1. 深圳经济特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条例
2. 深圳经济特区灾害事故应急处置条例
3. 深圳经济特区公园条例

4. 深圳经济特区职业教育条例
5. 深圳经济特区禁毒条例
6. 深圳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修改）
7. 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修改）
8. 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修改）

（二）拟新提交审议项目（5 件）

1. 深圳经济特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促进条例

2. 深圳经济特区国有土地供应管理条例

3. 深圳经济特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条例（修改）

4. 深圳经济特区创业投资条例（修改）

5. 深圳经济特区福田保税区条例等 15 件法规专项修改

以上具体立法项目安排以市委审议通过的《深圳市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度立法计划》为准

### 三、监督工作项目

（一）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24 项）

1.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法工委、监察司法工委，4 月）

2. 听取和审议深圳市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议深圳市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计划预算委，10 月）

3.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 2024 年度民生实事票决项目实施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计划预算委，2025 年 1 月）

4. 听取和审议深圳市 2025 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情况的

专项工作报告（计划预算委，2025年1月）

5.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司法行政部门加强企业合规示范区建设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监察司法工委，6月）

6.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公安机关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监察司法工委，6月）

7. 听取和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涉外审判工作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监察司法工委，8月）

8. 听取和审议市检察院关于加强行政检察工作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监察司法工委，8月）

9.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2023年中小企业发展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专精特新专项）（经济工委，6月）

10.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公共数据开放和开发利用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经济工委，8月）

11.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建设全球领先的重要的先进制造业中心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经济工委，10月）

12.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2023年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综合工作报告（城建环资工委，6月）

13.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老旧小区改造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城建环资工委，8月）

14.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推进光明科学城建设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教科文卫工委，6月）

15.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加强医院重点学科建设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教科文卫工委，8月）

16.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推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发

展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教科文卫工委，12月）

17.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国际化城市建设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外事侨务工委，6月）

18.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深化深港科技教育医疗合作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外事侨务工委，8月）

19.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社会建设工委，6月）

20.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自然灾害防治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社会建设工委，8月）

21.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技工教育发展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社会建设工委，10月）

22. 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部门行政正职依法履职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代表工委，2月）

23. 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经济工委，10月）

24. 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急救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教科文卫工委，10月）

## （二）计划预算审查监督（17项）

1. 听取和审议深圳市2023年度绩效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计划预算委，4月）

2. 审查批准深圳市2023年本级决算草案（计划预算委，8月）

3. 听取和审议深圳市2023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

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计划预算委，8月）

4. 听取和审议深圳市 2024 年 1-7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计划预算委，8月）

5. 听取和审议深圳市 2024 年 1-7 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计划预算委，8月）

6. 听取和审议深圳市 2024 年度绩效审计工作报告（计划预算委，12月）

7. 听取和审议深圳市 2023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计划预算委，12月）

8. 审查批准深圳市 2024 年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计划预算委，适时）

9. 审查批准深圳市 2024 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调整方案（计划预算委，适时）

10. 开展深圳市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初步审查（计划预算委，12月）

11. 开展深圳市 2025 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草案初步审查（计划预算委，12月）

12. 开展深圳市 2025 年本级政府预算草案初步审查（计划预算委，12月）

13. 开展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分析（计划预算委，7月）

14. 开展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跟踪监督（计划预算委，9-12月）

15. 开展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跟踪监督（计划预算委，全年）

16. 开展深圳市专项债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计划预算委，全年）

17. 开展计划、预算、国有资产联网监督（计划预算委，全年）

### （三）专项视察（23项）

1. 视察我市重大投资项目建设情况（计划预算委，6月）

2. 视察我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计划预算委，9月）

3. 视察我市道路交通安全治理情况（监察司法工委，7月）

4. 视察我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运营情况（监察司法工委，10月）

5. 视察我市国际会展之都建设情况（经济工委，3月）

6. 视察我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工作情况（经济工委，5月）

7. 视察我市新型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建设情况（经济工委，7月）

8. 视察我市食品安全监管情况（经济工委，9月）

9. 视察我市饮用水源保护情况（城建环资工委，4月）

10. 视察我市绿美深圳建设情况（城建环资工委，5月）

11. 视察我市老旧小区改造情况（城建环资工委，7月）

12. 视察我市绿色电力供应情况（城建环资工委，10月）

13. 视察我市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情况（教科文卫工委，4月）

14. 视察我市体育基础设施建设情况（教科文卫工委，6月）

15. 视察我市西丽湖国际科教城建设情况（教科文卫工委，8月）
16. 视察深圳医学科学院建设情况（教科文卫工委，10月）
17. 视察我市港澳流动渔民管理服务情况（外事侨务工委，5月）
18. 视察我市基层侨务阵地建设情况（外事侨务工委，7月）
19. 视察我市新口岸规划建设情况（外事侨务工委，9月）
20. 视察我市志愿服务工作情况（社会建设工委，3月）
21. 视察我市消防救援工作情况（社会建设工委，4月）
22. 视察我市智慧养老工作情况（社会建设工委，11月）
23. 视察民生实项目进展情况（各相关工委，7月）

#### （四）执法检查（2项）

1. 开展《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执法检查（经济工委，6-10月）
2. 开展《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急救条例》执法检查（教科文卫工委，3-10月）

#### （五）专题询问（1项）

1. 开展我市深港科技教育医疗合作情况的专题询问（外事侨务工委，8月）

#### （六）立法后评估（2项）

1. 开展《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立法后评估（法工委、经济工委，12月）
2. 开展《深圳经济特区学前教育条例》立法后评估（法工委、教科文卫工委，12月）

#### （七）专题调研（8项）

1. 开展我市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情况的专题调研（法工委，12月）
2. 开展我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题调研（计划预算委，10月）
3. 开展我市深化司法鉴定体制机制改革情况的专题调研（监察司法工委，12月）
4. 开展我市科技型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题调研（经济工委，12月）
5. 开展我市绿色电力供应和能源转型情况的专题调研（城建环资工委，12月）
6. 开展我市新型体育业态发展情况的专题调研（教科文卫工委，10月）
7. 开展我市深化深港科技教育医疗合作情况的专题调研（外事侨务工委，3月）
8. 开展我市促进女性创新创业就业情况的专题调研（社会建设工委，12月）

#### 四、人事任免工作

1. 依法做好大会选举和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工作，落实宪法宣誓制度。（代表工委，全年）
2. 开展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政府工作部门行政正职依法履职情况监督工作。（代表工委，全年）

#### 五、代表工作

1. 修订《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联系代表和保

障代表执行职务的规定》。（代表工委，7月）

2. 组织人大代表视察调研，开展专题学习培训。（代表工委，全年）

3. 举办人大代表大讲堂、人大代表专题问政会。（代表工委，全年）

4. 开展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优秀案例评选。（代表工委，12月）

5. 开展代表履职优秀案例评选。（代表工委，7月）

6. 开展代表建议办理情况跟踪监督。（代表工委，全年）

## **六、基层人大工作和建设**

1. 加强区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人大街道工委的工作力量和能力建设。（代表工委，全年）

2. 组织全市人大街道工委、人大代表社区联络站工作人员开展学习培训，切实提升基层人大工作能力。（代表工委，全年）

3. 抓好《深圳市人大代表行业和产业联系点工作暂行办法》组织实施工作，统筹指导全市人大代表行业和产业联系点规范有序运行，切实发挥作用。（代表工委，全年）

## **七、外事侨务工作**

1. 邀请港澳青年代表团来深考察，举办深港澳台侨联络联谊活动，助力港澳台同胞更好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和国家发展大局。（外事侨务工委，全年）

2. 开展《城市民族工作条例》等法规实施情况调研，加强对宗教活动场所“四进”及规范化建设工作监督，推动构

建和谐民宗关系。（外事侨务工委，全年）

## 八、信访工作

加大重点信访事项的跟踪督办力度，积极解决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信访问题。（信访室，全年）

## 九、宣传工作

做好人大重点工作宣传，加强人大官网、官微和“人大视窗”等平台建设，不断提升宣传工作整体效能。（办公厅，全年）

---

抄送：市纪委监委，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各区人大常委会，大鹏新区管委会。

---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4年3月1日印发

---